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措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戈尔·古可尼先生(乌克兰)

一、 导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1996年10月7日和11日，第五委员会第3和第6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1/SR.3和6)。

3.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0/655/Add.2)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1/440)。

二、 对决议草案A/C.5/51/L.4的审议

4. 在10月11日第6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1/L.4)，该草案是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51/L.4(见第6段)。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5月29日第1056(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6年11月30日,

回顾其1991年5月17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45/266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9月17日第50/446C号决定,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sup>1</sup> A/50/655/Add.2。

<sup>2</sup> A/51/440。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关切秘书长仍然在履行该特派团的义务方面经常遇到困难,包括难以偿还现在和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9月30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49 014 872美元,即相当于从特派团成立至1996年9月30日为止这一期间摊款总额的20%,注意到约18%的会员国已全额缴付其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拖欠缴款的会员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方面的状况,这些部队派遣国家因会员国迟缴其摊款而承受着负担;

3. 表示赞赏已全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4. 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竭尽全力,确保迅即全额支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2</sup>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7. 决定拨出毛额27 962 500美元(净额25 480 500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1996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47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

8. 又决定拨出毛额13 292 500美元(净额12 555 000美元),允作199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526 835美元,并考虑到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446B号决定已经为199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核准和分摊了的毛额7 816 100美元(净额6 846 350美元)和大会1996年9月17日第50/446C号决定已经为1996年10月1日至31日核准了的毛额2 600 000美元(净额2 500 000美元);

9.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第50/446B号决定的规定分拨了的毛额7 816 100美元(净额6 846 35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所需额外经费毛额5 476 400美元(净额5 708 650美元),并考虑到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17A号决定中所列分摊比额表;

10.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9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32 25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1. 又决定拨出毛额18 609 500美元(净额17 577 000美元),充作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特派团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737 565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每月至多毛额2 658 500美元(净额2 511 0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6年11月30日以后;

12. 还决定按照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032 5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